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72号

罪犯王建家，男，1987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 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家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104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6分：2023年6月16日因午值星履职不到位，扣6分。2024年5月8日，在罪犯消费账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中主动坦白自首，积极配合调查，且不属于规避财产性判项履行，经分监区集体研究决定免予处理。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截止本次提请减刑前，无其他违规扣分情况出现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598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家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建家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